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本公司股份

概要

本公司、認購者及麥肯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就認購者按3,12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代價)認購31,200,000股新股份簽訂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乃為全數繳清本集團現時欠付麥肯錫為數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全部未償還款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此公告日期21日內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寄發載有認購資料之通函。

認購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者： AFAC Equity, L.P.，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商行。認購者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者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0.12%。

其他： 麥肯錫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麥肯錫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欠付麥肯錫有關麥肯錫自二零零零年年底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未支付費用合共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

由於認購者及麥肯錫均為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所控制，因此均為McKinsey集團之成員公司。McKinsey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球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就董事所知，McKinsey & Company, Inc.及McKinsey集團內其他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股份：

31,2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9%，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認購股份將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價：

全數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合共3,12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代價，以全數繳清本集團現時欠付麥肯錫之全部未償還款項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6.67%；(ii)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止10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5.25%；並(iii)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高出約1,072%。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聯交所所報最近之股份市價後釐定。

認購協議之條件：

向認購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遞交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撤回)，及(ii)取得任何其他所需批准及同意以完成認購。

倘認購協議之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者書面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立即向麥肯錫支付為數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現金繳款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之有關利息，以全數繳清本集團現時欠付麥肯錫之全部未償還款項。支付予麥肯錫之現金款項(如有)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預期為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認購者(或其指示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獲解除有關本集團現時欠付麥肯錫為數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全部未償還款項之任何及所有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欠付麥肯錫合共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該400,000美元未償還款項並無計算利息，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認購未能如期完成，則本公司須立即向麥肯錫支付為數400,000美元之現金繳款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之有關利息)。按該基準並於完成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將不會欠付麥肯錫任何款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凍結認購股份：

認購者已同意其及其代表(如有)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之理由：

進行認購乃為全數繳清本集團現時欠付麥肯錫為數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全部未償還款項。此外，認購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認購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附註1)	301,026,000	19.23	301,026,000	18.86
T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165,175,600	10.55	165,175,600	10.35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附註3)	159,811,344	10.21	159,811,344	10.01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4)	102,400,000	6.54	102,400,000	6.41
公眾人士(包括認購者)	836,770,953	53.47	867,970,953	54.37
	<u>1,565,183,897</u>	<u>100.00</u>	<u>1,596,383,897</u>	<u>100.00</u>

附註：

1.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乃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而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請參閱下文附註3) 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4.69%。VSC BVI董事會由董事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小姐組成。
2.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Development」) 之54%股權由VSC BVI擁有，並有10%股權由姚祖輝先生擁有。TN Development董事會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小姐組成。
3. Huge Top逾三分一股權由姚祖輝先生間接擁有。Huge Top董事會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小姐組成。
4.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乃由姚祖輝先生完全擁有。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產品、提供採購服務及經營一個電子商貿入門網站提供網上鋼材貿易及其他配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i)已發行股份為1,565,183,897股；(ii)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312,216,103份；及(i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92,000,000份。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及購股權計劃，毋須因認購而分別對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權而應付之股份認購價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0051港元(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0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64,500,000股計算)及0.0079港元(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43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64,503,000股計算)。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之虧損及每股股份之盈利分別為0.0114港元及0.0042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計算，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8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此公告日期21日內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寄發載有認購資料之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協議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所經營之股票市場，而該股票市場將繼續與創業板同時運作
「管理層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麥肯錫」	指	麥肯錫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McKinsey集團」	指	McKinsey & Company, Inc. (為一間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集團公司。McKinsey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球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AFAC Equity, L.P.，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商行
「認購」	指	認購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者及麥肯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就認購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以20,000港元為單位之認股權證，各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次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